

重阳节演出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延安文化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演出时间

演出时间定于：重阳节

二、演出费用

演出费用共计(含税金额):¥398400.00 元大写: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

三、结款方式

演出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 100%费用，即 ¥398400.00 元(大写:叁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)演出费用。

四、其他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负责演出场地的协调和时间的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- 2.甲方负责按时支付演出及相关费用。
- 3.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，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演出。
- 4.乙方应按时完成演出，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和内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造成影响演出后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演出费用正常付给乙方。



2、乙方如违反合同，擅自变更演出时间、内容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须向甲方义务演出。

3、甲、乙双方互相遵守合同，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果，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或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  
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日期: 2023.1.9

乙方 (盖章)  
延安文化发展 (集团)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.1.9

